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主旨：為 首次 再次 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申請加入南投律師公會為 一般會員 特別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個人會員，並同意遵守上開二會章程，如有違反，願接受上開二會依據二會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惠請准予入會並發給 貴地方公會之會員證書事。

說明：

一、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入會並發給會員證書。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暨會員名簿乙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一份，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及電子檔。

(二) 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三) 繳付律師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不需經律師職前訓練者免附)。

(四) 曾任公務員者，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及影本各乙份。

(五) 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者，檢附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一般會員退會之證明文件(首次申請加入一般會員者無庸提交)。

(六) 申請加入為特別會員者請檢附加入他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

(七) 繳納入會費：

1. **一般會員** 首次申請入會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下同)25,000 元；曾為本會會員無欠費再入會為會員者，繳納入會費 12,500 元。

2. **特別會員** 首次申請入會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下同)10,000 元；曾為本會會員無欠費再入會為會員者，繳納入會費 5,000 元。

3. 109 年 11 月章程修正後始加入為特別會員，其申請變更為一般會員者，應補繳壹萬伍仟元入會費。

4. 繳費帳戶：郵政劃撥戶名/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帳號：22096641 (或郵局匯票抬頭為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八) 繳納常年會費(月費)：

1. **一般會員** 每月 600 元，並預繳六個月月費 3,600 元。

2. **特別會員** 每月 400 元，並預繳六個月月費 2,400 元。

二、會員名簿標註「*」記號之資料，本人同意南投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公開於網站提供公眾閱覽。

三、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貴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文。

此致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申請人：

律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